

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发布 加强杠杆率较高地区动态监测预警

□本报记者 赵白执南

新华社29日受权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是新时代国家重大战略之一,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我国区域发展差距依然较大,区域分化现象逐渐显现,无序开发与恶性竞争仍然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比较突出,区域发展机制还不完善,难以适应新时代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需要。

《意见》强调,建立区域战略统筹机制。推动国家重大区域战略融合发展。以“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为引领,以西部、东北、中部、

东部四大板块为基础,促进区域内相互融通补充。

《意见》要求,健全市场一体化发展机制。完善区域交易平台和制度。促进资本跨区域有序自由流动,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

《意见》强调,创新区域政策调控机制。建立健全区域政策与其他宏观调控政策联动机制。加强区域政策与财政、货币、投资等政策的协调配合,优化政策工具组合,推动宏观调控政策精准落地。

《意见》进一步阐释,财政、货币、投资政策要服务于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围绕区域规划及区域政策导向,采取完善财政政策、金融依法合规支持、协同制定引导性和约束性产业政策等措施,加大对跨区域交通、水利、生态环境保护、民生等重大工程项目的支持力度。对因客观原因造成的经济增速放缓地区给予更有针对性的

关心、指导和支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保持区域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加强对杠杆率较高地区的动态监测预警,强化地方金融监管合作和风险联防联控,更加有效防范和化解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意见》提出,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在建立区域战略统筹机制、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区域政策调控机制、区域发展保障机制等方面取得突破,在完善市场一体化发展机制、深化区域合作机制,优化区域互助机制,健全区际利益补偿机制等方面取得新进展,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在有效遏制区域分化、规范区域开发秩序、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到2035年,建立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实现区域政策与财

政、货币等政策有效协调配合,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在显著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和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通达程度比较均衡、人民生活保障水平大体相当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供重要支撑。

到本世纪中叶,建立与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相适应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在完善区域治理体系、提升区域治理能力、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等方面更加有效,为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保障。

《意见》还对深化区域合作机制、优化区域互助机制、健全区际利益补偿机制、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健全区域发展保障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实施等工作作了原则安排。

甘肃证监局推动设立 百亿产业并购纾困基金

为贯彻落实证监会支持民营企业上市公司发展,化解企业股票质押风险要求,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稳定工作。日前,甘肃证监局联合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相关部门,组织召开全省民营企业上市公司发展座谈会。甘肃省内18家民营企业上市公司及银行、券商、信托、资产管理公司等29家金融机构代表参加座谈会。在甘肃证监局推动下,华龙证券拟设立百亿规模甘肃省产业并购纾困基金。

甘肃证监局表示,对民营企业上市公司讲困难、提建议的坦诚和与会金融机构真帮扶、能纾困的担当予以鼓励和认可,表示将与各方向商共议、凝聚合力,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针对民营企业上市公司提出的意见建议,将立即推动政府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解决,着力优化融资环境,推动金融机构帮扶举措落地、落实,切实化解甘肃省民营企业上市公司发展中的痛点、难点、堵点。(何昱璞)

债市交易设施开放 迈出重要一步

(上接A01版)我国债券市场开放程度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推动境外机构进一步加大投资境内人民币债券力度,有助于稳定跨境资金流动和人民币汇率。”

通过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债市开放

“固定收益市场对于一国的金融市场开放是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债券是各国储备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接近监管层人士强调。

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的发展与对外开放取得积极成果。央行数据显示,截至10月末,中国债券市场余额达83.76万亿元,位居世界第三,亚洲第二,债券品种丰富,交易工具序列齐全,基础设施安全高效,已具备相当的市场深度与广度。央行积极引进境外投资者投资我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不断扩大境外机构投资的主体范围和投资品种。

值得注意的是,3月彭博公司宣布于2019年4月将中国债券市场纳入其旗舰指数“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指数”。9月27日,富时罗素公司宣布将中国纳入其债券旗舰指数世界国债指数(WGBI)的观察国家名单。在上述人士看来,国际主要债券指数即将纳入或正在考虑纳入我国债券市场,反映境外投资者对于中国经济的信心与重视,也将吸引更多境外投资者关注和了解我国债券市场,央行对此表示欢迎和支持。

该人士强调:“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是我国对外开放系列中很重要的部分之一。我们会借鉴过去开放中的成功经验,比如‘债券通’,通过基础设施的建设推动开放,这也是将市场架构向外延伸。另外,我们会根据投资者需求,不断调整基本制度和基础设施建设。”

外资持续流入中小创 优质成长股是主线

(上接A01版)业绩方面,深交所统计显示,今年前三季度,中小板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32912.11亿元,同比增长16.45%;合计实现净利润2288.39亿元,同比增长7.51%。创业板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9358.99亿元,同比增长15.88%;合计实现净利润849.89亿元,同比增长3.15%。

从年报预告来看,目前中小板公司年报业绩预告披露比例达到99.7%。据招商证券统计,根据已披露公司业绩预告中值测算,中小板年报累计归母净利润增速小幅回升至11.6%,相比前三个季度盈利增速上升4个百分点,四季度盈利增速将回升至23.8%。

创业板公司创新能力较强

从2009年设立之初的28家到目前的736家,创业板总市值近4万亿元,形成创新创业企业聚集示范效应,为中国经济转型升级源源不断地注入新动能。

可以看到,创业板具备鲜明的板块特色,吸引越来越多的优质创新公司选择创业板上市。通过上市带动资金投入科技创新,创业板公司已成为中国最具创新潜力的群体,9年来,累计研发支出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

当下站在新旧经济交替的历史机遇期,已持续调整三年有余的创业板,将如何演绎?“从2015年见顶的4037点到今年10月的最低点1184点,创业板指数在3年多里最大跌幅超过七成,无论是时间还是空间都已相当充分。”一位市场人士向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以未来一两年的时间跨度看,目前位置就是中期底部。

该人士进一步表示,对创业板来说,在经过2015年之前的普涨和2015年之后的普跌,接下来的反弹行情将是分化的起点,一些估值仍然高企、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公司在反弹之后面临较大调整压力,而具有持续发展潜力的公司将成为创业板中流砥柱。

在板块机会方面,川财证券策略分析师邓利军表示,优质成长股是中长期配置主线。

《调查通知书》公告

袁斐(身份证号:6101031975*****31):因涉嫌内幕交易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立案调查。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你有配合调查工作的义务。因多次与你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陕证调查字[2018]028号),请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携本人身份证前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接受调查,逾期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29-88361717或029-8836176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灞大道1号沣灞商务中心2期2层

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30,13:30—17:00
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
2018年11月30日

■ 今日视点

货币政策腾挪空间加大

□本报记者 彭扬

美联储主席鲍威尔新近释放的“鸽派”信号引发美联储可能提前结束加息进程的预期。在目前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下,我国货币政策操作坚持以我为主,外国政策环境的变化有利于减轻对我国政策实施的掣肘,政策腾挪空间加大。

事实上,当前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明显增强,不会过多影响我国货币政策的走向和施策。监管层在应对外汇市场波动上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充足的政策工具,可以更加灵活地发挥宏观审慎调节作用,维护外汇市场稳定。

■ “深化改革开放 激发金融活力”系列报道之三

政策暖风频吹 并购重组活跃助力上市公司发展

□本报记者 刘宗根 赵中昊

10月以来,优化并购重组一系列政策陆续出台,并购重组市场呈现出回暖迹象。业内人士认为,并购重组政策持续松绑,利于促进市场化并购行为,助力产业整合升级。

多措并举鼓励并购重组

“2016年政策收紧之后,2017年和2018年并购重组的案例大幅减少,目前鼓励并购重组的政策信号,是对市场的利好。”基石资本董事长张维表示。

近期在政策带动下,并购重组市场现回暖迹象。Wind数据显示,截至11月28日,2018年9月、10月、11月的并购重组过审家数分别为10家、20家、17家;按定增股份上市日统计,实施增发家数分别为11家、10家、10家。

张维认为,对于上市公司而言,经营良好的上市公司可通过并购重组整合上下游产业

链和市场,经营不佳的上市公司可通过并购重组谋求转型;对于并购标的而言,部分未能达到一定财务规模要求并符合IPO标准的,通过并购重组可以借助上市公司的业务与资本资源在不同阶段实现更好发展。

今年10月上旬,证监会针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小额交易,推出“小额快速”并购重组审核机制,直接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简化行政许可,压缩审核时间。

11月6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明确表示进一步缩短重大资产重组最长停牌期限;明确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期间其股票原则不停牌;并购重组委审核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应当停牌。11月16日,证监会修订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简化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预案披露要求,落实股票停复牌制度改

革,进一步鼓励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银河证券认为,并购重组政策持续松绑,有利于促进市场化并购行为,优化资产配置,助力产业整合升级,预计后期并购重组市场有望加速扩容,为券商再融资、可转债发行和财务顾问带来增量业务空间,增厚券商业绩。

重组股票整体表现跑赢大市

新时代证券中小盘增发并购半月谈数据显示,截至11月23日,2017年以来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391家A股公司前两周股价平均上涨3.01%,显著跑赢市场。

久谦控股副总经理王亚军认为,不少中小创新兴产业上市公司都是通过2013年至2015年的不断收购,迅速实现业绩及市值的大幅增长。目前未上市民营企业经营压力普遍较大,被并购意愿增强,估值议价空间加大,在并购重组的政策暖风下,优质民营企业寻找好的并购标的迎来机遇。

■ 上交所沪伦通CDR投教专栏(2)

关于沪伦通,你应知晓的20个问题(下)

编者按:为满足市场投资者了解沪伦通业务的需求,“上交所沪伦通CDR投教专栏”将继续介绍沪伦通投资知识,解读交易规则,揭示投资风险。

11、投资者参与CDR交易使用何种账户和货币?

投资者参与CDR的交易,应当使用沪市人民币普通股票证券账户。CDR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投资者参与CDR交易实际支付或收取的是人民币。

12.CDR的交易模式是怎样的?
CDR交易实行竞价和做市混合交易制度。

13.投资者当日买入的CDR,当日是否可卖出?
投资者当日买入的CDR,当日不得卖出,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4.CDR的交易时间是怎样规定的?
CDR的交易时间与沪市A股保持一致。

15、投资者可以从哪些渠道了解CDR交易的相关信息?
投资者可以从以下主要渠道获取关于CDR交易的相关信息:

一是从上交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沪伦通”专栏,了解产品介绍、业务规则、证券列表、成交概况、CDR基础股票前收盘价等信息和基础证券发行人公告、上交所通知等内容。

另一方面,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官网了解沪伦通CDR交易的Level-1行情信息。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登录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edu.sse.com.cn),关注“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了解关于沪伦通CDR交易的投资知识、风险揭示等投教材料。

16.境外发行人如何履行境内市场的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中英两国的法律、语言和文化等方

面存在较大差异,为了提高沟通、监管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境外发行人应当在境内设立证券事务机构,聘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办理CDR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

17、投资者如何查询境外发行人披露的与CDR交易相关的信息?

为便于境内投资者参与CDR交易,境外发行人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上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采用直通披露方式,通过上交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信息。

CDR投资者可以登录上交所官方网站,便捷地获取境外发行人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此外,上交所也将开辟专门的CDR披露专区,投资者可以较为集中、统一地浏览境外发行人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告文件。

18、交易所如何对CDR交易实施监管?
上交所对CDR交易情况开展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异常交易行为。

CDR交易出现上交所认定的异常波动,或者涉嫌违法违规交易的,上交所可以对其实施特别停牌并予以公告,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上交所的要求提交书面报告。

特别停牌及复牌的时间和方式由上交所决定。

19、投资者参与CDR交易应遵守哪些合规要求?

投资者参与CDR交易,应当遵守境内法律、上交所《交易规则》、《暂行办法》以及上交所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进行异常交易行为,影响正常交易秩序。